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四樓四〇五會議室

主持人：李鴻基主任委員

紀

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陳欽銘副主任委員、王麗玉委員、李建中委員（請假）、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請假）、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請假）、楊淑文委員（請假）、潘維大委員（請假）、蘇錦江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張慶雲先生、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徐佑伶小姐、孫鴻豫小姐、丘卓女小姐、劉怡君小姐、王道蕙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明：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府工三字第 09201062600 號函送。

決議：確認通過，紀錄及申訴案件即行上網。

案由二：為華沃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就「北投加壓站監控系統聯結改善工程〈合約編號：八九水工契字第一二八號〉」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予受理。（調解委員：徐學群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九二〇五〇）

決議：洽悉。

案由三：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申請人依法撤回調解依法即終止調解程序，提請報告。（調解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調九二〇四九）

決議：洽悉。

案由四：為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間就「臺北市青年公園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九二〇五二），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 議：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順來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間就「翡翠水庫上游淤積緊急清除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訴九二〇二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鼎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動物園間就「臺北市立動物園遊園列車車站工程」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調第九二〇四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得益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間就「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工程（松智路段）」採購申訴案，因不合法定程式，依法不予受理，提請討論。（案號：訴九二〇三二）

說 明：

一、有關招標機關於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記載附記條款或附記錯誤時，其停權通知之效果為何？

（一）本件招標機關之停權通知附記誤為逕向本府申訴會申訴，而未記載應先向招標機關提起異議程序，則本件之停權通知效果為何？

（二）又，招標機關於附記條款中設有條件「異議申訴期間如得以趕上進度，請立即向本處報核，俾據此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撤銷本案。」等語），是否允恰？

二、本案經招標機關來文表示撤銷原停權通知，本會之不受理判斷書應如何記載？

決 議：

一、判斷理由一引用條文修改為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款「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二、判斷理由二文字修正為「本件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工程（松智路段）』採購案，不服其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交工工字第0九二三二一七五七00號函所為之停權通知，旋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九月十二日送達）向本府提出申訴，惟招標機關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北市交工工字第0九二三二八八一二00號函撤銷前開停權通知，是本案爭議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餘照案通過。

三、說明一（一）部分，應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至於一（二）部分，移請本府採購小組辦理。

案由四：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就「基隆河整治工程河川地整理及綠化工程-大直橋至成功橋段河道疏浚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建議內容，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調九二0三0號）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原建議說明四文字（一）「：：：此一部份金額經申請人表示願依此金額與相對人和解，申請人並放棄此一金額之返還請求，其餘金額由他造當事人返還，以為結案，實與本委員所持之見解相符，故建議雙方當事人以二百七十萬元達成和解，本案工程至此結案，雙方不再就本案爭執部分再為爭議。」等文字刪除。另增加「（二）由申請人繳交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免除其保證及賠償責任，申請人表示願依此金額與他造當事人和解並放棄此一金額之返還請求，他造當事人則返還定存單，雙方和解。本案工程至此結案，雙方不再就本案爭執部分再為爭議。」等文字

案由五：為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間就「榮星花園整建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調第九二0二四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達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欽銘委員、諮

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第九二〇三四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大龍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間就「內溝溪
清疏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
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林鎮洋委員，訴九二〇〇八)

決 議：

- 一、有關本件申訴案件兩項疑點「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項第四款之『偽造、變造』係採廣義或狹義之見解，以及同
款所指『履約相關文件』是否包含所有契約擬具之所有文
件，如施工日報表、餘土運送聯單等」，請幕僚單位洽本府
法規委員會及工程主管機關協助釐清。
- 二、有關餘土運送聯單是否為本案計價之依據，請再予查明。

案由八：為豐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間就「代
辦九十一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號誌工程
(二)」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
徐學群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訴九二〇二六)

決 議：

- 一、原則上結論照案通過。
- 二、惟判斷理由文字修正部分請本案預審委員會後指導幕僚人員
修正。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間就「景美臨
時抽水站工程(機電部分)」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
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
員，調第九二〇三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聯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
程處間就「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篩渣及沉砂等一般廢棄
物清理工作」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
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蔣本基委員，調第九二
〇三八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因「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淡水及新店線通訊系統工程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建議內容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徐學群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九二〇〇二號）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原建議說明五文字：「（一）申請人據此求償新台幣貳仟肆百萬元，經協商後願再退讓為新台幣貳仟零伍拾萬元（含稅），並捨棄其餘請求。申請人於受領上開款項之期間亦不另為利息之請求。（二）他造當事人所償金額由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受領。」

修正為：「（一）申請人據此求償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經協商後願再退讓為新台幣貳仟零伍拾萬元（含稅），並捨棄其餘請求。申請人前開請求亦不另計利息。（二）雙方同意所償金額由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受領後自動依適當比例分配。」

伍、散會：十二時四十分。